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于2018年1月2日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1号），对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、对外担保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表示关注。公司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，将公司处理相关问题的进展说明如下：

问题一、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已触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3.3.1条规定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董事会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3.3.3条和第13.3.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。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。

回复：

董事会获悉上市公司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后，经公司查询各网上银行系统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六家银行共十一个账户已处于冻结状态。其中，中国农业银行15-7851*2179户为公司基本户，中国工商银行1612*6756户为公司基本往来账户，中国工商银行1612*5389户、1612*5540户、中国农业银行15-7851*4489户、中国建设银行*050153015户均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即已被冻结的账户中，包含部分账户为公司基本往来账户或主要账户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：...（二）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；...”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此次被冻结的账户属于主要银行账户，该等情形已触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目前公司正在与律师积极沟通，敦促其尽快对此问题发表意见。公司将在取得律师的专业意见后第一时间回复。

问题二、请补充披露被银行冻结的 11 个账户的申请冻结金额。

回复：

经初步核实，被冻结的 11 个账户的申请冻结金额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行	账号	申请冻结金额(人民币元)
1.	中国银行禹城支行	2377*7202	232,187,517.50
2.	中国工商银行禹城支行	1612*6756	327,057,517.51
3.	中国工商银行禹城支行	1612*5389	327,057,517.51
4.	中国工商银行禹城支行	1612*5540	327,057,517.51
5.	中国工商银行禹城支行	1612*0437	232,187,517.51
6.	中国建设银行禹城支行	*050002803	91,670,000.00
7.	中国建设银行禹城支行	*050153015	94,870,000.00
8.	中国农业银行禹城支行	15-7851*2179	91,670,000.00
9.	中国农业银行禹城支行	15-7851*4489	94,870,000.00
10.	民生银行历山路支行	7050*7226	232,187,517.50
11.	德州银行禹城市支行	8090*0771	232,187,517.50

问题三、你公司披露“因目前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数目较多，部分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尚在统计核查中”，“公司目前正在对被担保对象目前的经营状况是否正常、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或迹象等进行重新评估”等原因，仍未对公司银行账户情况、现有债务的具体情况、你公司对外担保等形成的或有债务具体情况、公司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等问题作出回复，请你公司严肃认真核实，尽快回复我部前期函询问题。同时，请你公司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八章的规定，逐条说明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要求，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完善、有效。

回复：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制定了一系列涵盖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、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、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。

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包括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

占用制度》。

公司资金管理、投融资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包括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、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制度包括：《对外担保制度》

公司财务报告、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制度包括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进行资金借贷、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的专项自查，经初步核查认为，公司确存在未有效执行公司资金管理、对外担保相关制度的情况。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判断标准，该事件属于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内控风险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存在一定缺陷。

问题四、请你公司尽快披露目前已核实的银行账户情况、现有债务的具体情况、你公司对外担保等形成的或有债务具体情况、公司货币资金具体使用情况。

回复：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216 号），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债务违约等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高度重视并组织对有关事项开展深入核查，但由于核查时间紧迫、临近年末公司日常经营往来结算频繁等原因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回复贵部关注函时存在部分事项未明确回复的情况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95 号），敦促公司尽快披露当前核查进展及未能回复相关问题的原因。经初步自查，公司董事会发现公司在财务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方面均存在一定问题，且事实情况涉及银行账户、债权人较多，又涉及部分债务尚在与债权方的沟通协商之中，核查工作量较大。为避免披露不完整、不准确的信息可能导致的市场误导，公司现将目前的核查进展及已确认的相关信息进一步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的银行账户情况

因目前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数目较多，部分银行账户具体情况仍在统计核查中，现阶段仍有大量工作亟需完成，后续公司将根据最终核查结果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公司现有债务的具体情况

由于公司正在对现有全部债务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落实，部分债务后续还款安排也尚在与债权方协商沟通之中，因此现阶段工作量较大，公司暂未能取得全部债务的准确信息，后续公司将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现有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

现有对外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18-001）。

公司目前正在对被担保对象目前的经营状况是否正常，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或迹象等进行重新评估，评估上述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。由于被担保公司众多，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复杂，公司目前未能就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状况做出准确的判断。公司后续也将继续配合监管对该情况进行深入、全面的核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